

#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文件

沪教委青〔2020〕25号

---

##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关于开展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各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：

为进一步强化本市中小学、幼儿园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学生和家长的交通安全意识，结合公安部正在全国开展的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，现就本市学校开展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正确认识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的重要意义

安全头盔是用于保护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等骑乘人员头部免受

伤害的护具，汽车安全带是用于保护机动车驾乘人员的保护装置。正确佩戴安全头盔、规范使用安全带能有效降低交通事故死亡风险，对保护生命安全具有重要作用。开展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，促使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等骑乘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头盔、机动车驾乘人员规范使用安全带，对有效减少交通事故，保护广大骑乘人员、驾乘人员的生命安全，营造和谐有序的交通环境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## 二、多管齐下，切实加强“一盔一带”安全教育

一是加强学生教育。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加强学生“一盔一带”教育，要求12周岁以下学生不骑自行车或共享单车，乘坐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或自行车时应佩戴安全头盔；12周岁以上学生骑自行车或16周岁以上学生骑电动自行车时应佩戴安全头盔；乘坐机动车须系好安全带，12周岁以下学生不得坐副驾驶座位，幼儿园幼儿应使用安全座椅。使用校车的学校，驾驶员、乘车学生及随车照看人员均应系好安全带。各学校开展日常“护校”工作时，要加强对学生及家长正确佩戴安全头盔、规范使用安全带的劝导提醒。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学校安全教育体验教室，组织开展“一盔一带”主题教育活动，通过开展防撞击实验或交通事故案例教育等，让学生深刻感受“一盔一带”对守护生命的作用。

二是加强家长教育。学校要利用家长会、家长学校或家校联系APP平台，提醒相关家长自觉佩戴安全头盔，规范使用安全带，为孩子树立良好榜样。

三是加强教职工教育。学校要教育引导骑乘摩托车、骑行电动

自行车等教职工正确佩戴安全头盔，驾乘机动车的教职工规范使用安全带，提高教职工的交通守法意识和文明出行素养。

### 三、多方联动，不断提高“一盔一带”教育实效

各区公安交警部门要主动将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各类宣传海报、视频、手册等资料提供给辖区教育部门，要安排交警深入所辖学校开展“一盔一带”教育示范活动，指导学生及教职工正确佩戴安全头盔，规范使用安全带。路面执勤或护校交警发现学生、家长或学校教职工未遵照以上要求的，要给予教育提醒。学校要利用校内多媒体显示屏滚动播放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各类宣传资料，在学校出入口等醒目场所张贴主题宣传海报，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。

市教委、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将对各区教育、交警部门及学校开展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情况开展抽查。请各区教育、交警部门及学校高度重视，切实将有关要求落实到位。

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

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

2020年10月20日

